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89	
交易代码	0008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768,306.8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A类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89	00089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1,534,552.49份	20,233,753.3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力争实现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在定标操作中,本基金将采用以上而下的方法,对宏观经济形势和货币政策进行分析,并结合债券市场供需状况、市场流动性水平等因素市场指标,对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考量,确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从而选择既能获取较高持有期收益的类属债券配置比例。本基金将基于对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的预判,相应的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本基金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预期未来的市场利率的变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因素及其变化的反应,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迪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794888	010-67596096
	电子邮箱	service@ctbc.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010-67596096
传真		021-20639400	010-6627548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tb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12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A类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C类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A类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C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9,579,280.64	3,396,475.67	387,340.09	164,721.02
本期利润	10,392,286.14	3,316,611.75	397,574.99	169,537.5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90	0.0364	0.0008	0.000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55%	4.04%	0.10%	0.10%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A类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C类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A类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C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79	0.0240	0.0008	0.000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296,731.10	20,738,695.08	486,753,810.63	229,060,103.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9	1.025	1.001	1.001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2.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A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0%	0.15%	2.33%	0.06%	0.57%	0.09%
过去六个月	1.31%	0.27%	4.18%	0.06%	-2.87%	0.21%
过去一年	4.55%	0.37%	6.08%	0.07%	-1.53%	0.30%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5%	0.37%	6.90%	0.07%	-2.25%	0.30%

2、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C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1%	0.16%	2.33%	0.06%	0.48%	0.10%
过去六个月	1.11%	0.27%	4.18%	0.06%	-3.07%	0.21%
过去一年	4.04%	0.37%	6.08%	0.07%	-2.04%	0.30%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4%	0.37%	6.90%	0.07%	-2.76%	0.30%

本基金自2015年10月10日起,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变更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A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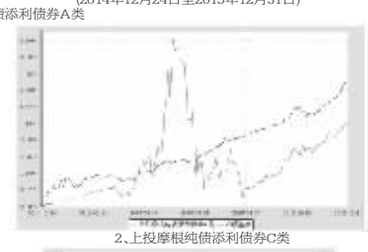

2、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C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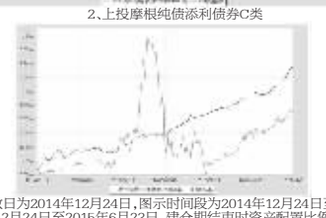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2月24日,图示时间段为2014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31日。根本基金建仓期自2014年12月24日至2015年6月23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自2015年10月10日起,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变更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A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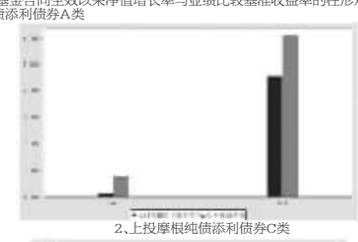

2、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C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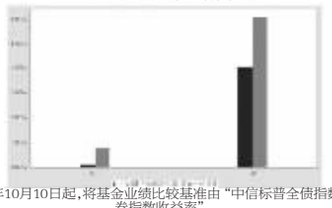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自2015年10月10日起,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变更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A类: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0.170	2,577,416.44	117,034.64	2,694,451.08	-
合计	0.170	2,577,416.44	117,034.64	2,694,451.08	-

2、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C类: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0.160	951,622.51	48,178.49	999,801.00	-
合计	0.160	951,622.51	48,178.49	999,801.0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4年5月12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10月8日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2015年12月底,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四十七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分别是: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峰	本基金基金经理、债券投资部总监	2014-12-24	-	13年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03年4月至2006年5月在中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担任研究员负责债券研究方面的工作;2006年6月至2011年3月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负责债券投资方面的工作;2011年4月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9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起任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担任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6月起任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赵峰先生为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常规全面现场检查,就公司内部控制提出了相应改进意见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完成了改进工作。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了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三级授权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经理人,经理人在其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均不得干预其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抽检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公司制订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并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记录工作机制,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开展公平交易工作。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等方面的监控分析,公司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其中,在同向交易的监控和分析方面,根据法规要求,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通过定期抽查前述的同向交易行为,定性分析交易时机、对比不同投资组合长期的交易趋势,重点关注任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情形。对于识别的异常情况,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解释。同时,公司根据法规的要求,通过系统模块定期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内(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采用概率统计方法,主要关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价差均值为零的显著性检验,以及同向交易价格占优的交易次数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通过前述分析方法,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抽样分析,公司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次数为两次,均发生在纯量化投资组合与主动管理投资组合之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债券市场整体延续了2014年以来的牛市。开年物价走低,一季度GDP增速降至7%,3月工业增加值跌至5.6%,增长压力凸显。但在权益市场上涨和资金利率下行偏缓的影响下,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较为纠结,长期债券收益率先下后上。二季度开始,货币政策宽松节奏明显加快,收益率重回下降通道,5月中旬后央行公开市场维持零操作,地方债供给持续放量,叠加经济转暖预期,收益率出现回调。下半年,货币政策依然保持宽松,各项数据显示经济依然疲弱。与此同时,权益市场经历了大幅调整,市场风险偏好明显下行,促使资金转移至低风险的债券资产。在此背景下,收益率一路下行。截至年末,10年期国债收益率全年下行81bp至2.82%。

本基金在2015年一季度整体维持中性仓位配置,积极操作可转债,获取了较好的收益。二季度开始逐步加仓,并在三季度初显著提升了长期利率债仓位,随着收益率的大幅下行,逐步兑现了收益;但二季度末三季度初,对转债减仓过慢,使组合净值回撤较大。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55%,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0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宏观政策上,中央连续提及“供给侧改革”,意味着未来产能出清依然为重要目标,经济转型仍需经历阵痛期。另外从各项数据看,经济增长压力依然存在,因而未来经济可能继续维持L型走势。货币政策上,央行在四季度例会中继续强调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注重松紧适度,保持适度流动性。经济基本面和资金面依然对债市形成支撑。权益市场的持续不振,市场风险偏好的降低,也为债券市场带来更多机会。风险方面需要注意的是:1)在收益率绝对低位下,继续下行空间逐步受到压缩,经济的边际改善和资金的短时波动都可能引起收益率的更大波动,市场的交易型特征将会更为突出;2)经济下行周期中,信用风险加大是必然结果,信用利差也会随信用事件冲击而走阔,风险甄别将更为重要。

在此背景下,本基金在2016年的操作将以稳健为主,密切关注经济数据的变化动向,视情况对利率债主动进行波段操作。信用债投资方面会加强信用风险的分析防范,降低风险偏好,规避高风险行业,强化个券风险甄别。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会计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自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会计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分公司管理层、督察长、基金会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负责人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事项发表意见,评估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讨论。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以2015年06月30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于2015年07月10日实施收益分配,A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70元,C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60元,合计发放红利3,694,252.08元。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A类为2,694,451.08元;C类为999,801.00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陈玲、曹阳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1370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4,134,715.12	668,389,348.17
结算备付金		338,411.63	-
存出保证金		22,156.1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6,100,146.80	6,517,191.2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6,100,146.80	6,517,191.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4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908,343.43	-
应收利息	7.4.7.5	1,474,280.31	1,049,802.3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6,022.1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04,014,064.62	715,956,341.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66,970.01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4,903.53	96,063.14
应付托管费		15,686.73	27,443.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7,788.83	17,564.50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9,768.42	1,366.5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272.53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10,277.39	-
负债合计		19,978,666.44	142,427.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81,768,306.86	715,246,801.28
未分配利润	7.4.7.10	2,267,091.32	567,112.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035,398.18	715,813,913.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014,064.62	715,956,341.74

注:1.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81,768,305.86份,其中A类份额61,534,552.49份,C类份额20,233,753.37份。A类份额净值1.029元,C类份额净值1.025元。(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715,246,801.28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486,356,235.64份,份额净值1.001元;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228,890,565.64份,份额净值1.001元)。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度和2014年12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2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7,945,969.04	709,547.30
1.利息收入		14,290,834.14	694,495.9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194,102.95	656,730.26
债券利息收入		8,064,388.56	1,084.0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32,362.63	36,681.5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03,726.10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564,398.91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063,327.3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175,999.89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733,150.58	15,051.4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18,258.22	-
减:二、费用		4,227,092.15	142,434.79
1.管理人报酬		2,199,280.88	96,063.14
2.托管费		628,357.29	27,443.75
3.销售服务费		378,556.83	17,564.50
4.交易费用	7.4.7.18	204,530.93	1,373.40
5.利息支出		579,576.96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79,576.96	-
6.其他费用	7.4.7.19	246,819.1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18,876.89	567,112.5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18,876.89	567,112.5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5,246,801.28	567,112.51	715,813,913.7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718,876.89	13,718,876.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33,478,494.42	-8,314,653.00	-641,793,148.4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7,044,095.71	1,681,238.71	78,725,335.42
2.基金赎回款	-710,522,590.13	-9,995,891.71	-720,518,481.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694,252.08	-3,694,252.0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768,306.86	2,267,094.32	84,035,398.18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2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5,246,801.28	-	715,246,801.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67,112.51	567,112.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5,246,801.28	567,112.51	715,813,913.7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章硕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第1153号《关于同意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4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19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715,118,748.2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82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2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15,246,801.2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28,052.9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和2014年12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和2014年12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度和2014年12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的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